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合营企业獐子岛雅马哈（大连）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13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獐子岛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收购合营企业獐子岛雅马哈（大连）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49%股权的公告》：公司与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雅马哈”）拟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购买獐子岛雅马哈（大连）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船舶公司”）49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1美元；同时雅马哈与船舶公司签订《技术援助协议》、《服务协议》，约定雅马哈向船舶公司提供技术援助服务。本事项已经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及相关协议已签署完毕，并按照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由船舶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等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已完成船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。

三、船舶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大连獐子岛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吴厚刚

4、经营范围：玻璃钢渔船、作业船、游艇、钓鱼船、浮桥及零配件的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维修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；玻璃钢渔船、作业船、游艇、钓鱼船、浮桥的出租及保管、养护；经济信息咨询。

5、股东：獐子岛持有 100% 股权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